

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67 号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3,320 万元收购关联方成都远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泓健康”）、西藏宇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宇泰”）持有的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泓矿泉水”）100%股权，截至 4 月 30 日，远泓矿泉水账面净资产为 15.06 万元，本次收购溢价率达 220 倍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、2021 年和 2022 年 1 至 4 月，远泓矿泉水实现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.23 万元和 47.84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-849.15 万元和-182.13 万元。

(1)请补充披露远泓矿泉水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并结合远泓矿泉水具体业务、经营模式、核心竞争力、业务成长

性、主要客户及订单、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其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，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判断依据。

(2) 结合上述情况及远泓矿泉水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，说明你公司收购远泓矿泉水的必要性，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远泓矿泉水经营情况。

2、资产评估报告显示，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远泓矿泉水账面净资产为 15.06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3,329.58 万元，评估增值 3,314.52 万元，增值率约 220 倍。请补充披露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，包括估值的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、评估假设的合理性、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其确定依据，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资产评估的公允性。请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补充披露远泓矿泉水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，并说明上述采矿许可证展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，若未顺利展期是否会对远泓矿泉水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应对措施，交易对手方是否对采矿许可证顺利展期作出承诺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无法顺利展期的风险。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远泓健康为与你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明良、欧阳萍夫妇控制的企业；西藏宇泰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久根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明良之妹夫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远泓健康、西藏宇泰与远泓矿泉水是否存在关联担保、关联

方资金占用等方面情况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其解决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6 月 8 日